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汉阴县2026年双河口镇石家沟村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2026年双河口镇石家沟村产业园配套设施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2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8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[1]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